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資本總額內保留 10,5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八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十七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經理人報酬經參酌相關上市同業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之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